

董事會報告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勝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之貢獻 千美元
貨櫃製造	809,166	48,572
物流服務		
貨櫃堆場/碼頭	18,501	5,604
中流作業	15,269	3,228
	<u>842,936</u>	<u>57,404</u>
財務費用		(9,330)
投資收入		1,1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9,683</u>
除稅前溢利		<u>60,151</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按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按主要地區市場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歐洲	289,122
美國	181,071
香港	167,7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84,404
韓國	39,767
台灣	26,978
其他	53,890
	842,93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2港仙)。上述股息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四年全年每股派息16港仙)。如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21至122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02,60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9,466,000美元)及總附息借貸158,40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08,437,000美元)。即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73(二零零四年：0.6)，以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而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則為0.26(二零零四年：0.22)。以本集團淨附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102,604,000美元)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股份配售，而所得之43,400,000美元之收益淨額用作償還部份營運貸款，從而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附息借貸。除此之外，本公司對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彼等為本集團之前共同控制實體)的相關合資合同內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分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併入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之負債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綜合總附息借貸遞增。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五年為9.5倍，相對於二零零四年的15.78倍。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之收益幾乎全以美元結算，機器及原材料採購亦然，只有一小部分之營運開支乃以港幣、人民幣及印尼盾結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美元為主，佔貸款總額96.1%，其餘借款為人民幣。此政策為本集團之原則，使收入與借貸之貨幣保持平衡，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安排為短期借款作為每天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五年：於一年內償還48,015,000美元，以及於二至五年內償還110,387,000美元。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一名義上價值50,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0美元)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契約，作為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一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將利息撥充資本。

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作出下列收購或投資：

- 於中國寧波鄞州成立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估計每年最高生產量達100,000個廿呎標準箱之乾貨櫃及特種貨櫃製造廠，其投資成本為20,000,000美元；
- 成立青島勝獅工業車有限公司(「青島勝獅」)，一間位於中國青島之貨櫃拖架廠；
- 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成立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惠州太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估計每年最高生產量達200,000個廿呎標準箱之乾貨櫃製造廠，其投資成本為40,000,000美元；

於本年報日，所有投資已全數繳足。

上述投資項目均已由內部資金及已承諾中期銀行借款支付。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華錦集團有限公司(「新華錦集團」)簽訂一份合資協議(「該協議」)以成立青島勝獅，一間位於中國青島之中外合資企業，並將會經營貨櫃拖架及相關業務。本公司和新華錦集團已分別認購青島勝獅49.5%及50.5%之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青島勝獅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青島勝獅的註冊及實收資本。青島勝獅49.5%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9,900,000元，本公司已以現金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新華錦集團為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之主要股東，而青島太平為本公司擁有5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同時，新華錦集團現持有青島太平45%股本權益。因此，新華錦集團為關連人士，簽訂該協議構成關連交易。該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勝獅」)，一間經營中流作業業務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達成碼頭協議(「該碼頭協議」)。該碼頭協議為期三年，追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持有香港太平實惠權益，彼亦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太平為太平船務(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該碼頭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年計算，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之交易總額估計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1(7)條的1%上限，但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各個限額測試(不包括盈利測試)中百分比率之2.5%上限。因此，該等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1)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活動，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而訂立；以及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之58,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託本公司之核數師就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約定審查程序，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列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條件。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刊登公告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通函，就有關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規定，尋求將本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公司名錄中自願除牌（「除牌」）之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牌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起於新交所上市公司名錄中被除名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於新交所被除牌。除牌之後，本公司的股份會繼續於港交所上市及買賣。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賬面淨值合共6,06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3,216,000美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借貸之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貸之保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000,000美元授予擔保的銀行借貸經已被共同控制實體所使用。

股本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措施，從而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更多有關本公司公司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本年報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張松聲先生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關錦權先生[#]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位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具備有關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被委任之董事為董事總經理，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同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顏文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蘇錦春先生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定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允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3,088,178 (附註)	49.59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34,000	-	2.17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165,600,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89.61%。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26,425,0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1.87%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58,50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80,675,000股。而本公司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1,200,000股及800,000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除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外(該等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且對董事會而言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與及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姓名如下：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李瓊華女士	(1)	-	303,088,178 (L) [#]	49.59
太平船務	(2)	303,088,178 (L) [#]	-	49.59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3)	-	303,088,178 (L) [#]	49.59

[#] (L) - 好倉

附註：

- (1)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設定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有關該等股份權益之詳情已於上述「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
- (3) 由於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直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被設定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張松聲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除協議因事故而終止外，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終止前最少三個月提出終止協議之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作出賠償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購貨額及營業額中源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15.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31.9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11.2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35.2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逾5%)均沒有在上述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報告 (續)

薪酬政策及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僱用了6,58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四年：5,492名）。年中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6,64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4,814,000美元）。除廠房工人及合約僱員外，所有全職受薪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另酌情按工作表現獲支付花紅。廠房工人乃按基本工資支薪，另加生產獎金。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现釐定。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從而加強其人力資源的能力。

除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成立工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集體協議所約束。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本集團僱員概無以工會為代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一筆為期五年之一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一組財務機構達成一筆達四千萬美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之重新融資，以及本集團某些業務收購及營運資金之籌集。該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太平船務繼續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會根據該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該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此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第13.22條及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有關由本公司提供合共103,662,000美元最高額連帶責任之擔保，作為本集團於當時的共同控制實體—青島太平、上海寶山、天津太平及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廈門太平」）（彼等亦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相關授信額度（「授信額度」）作出的擔保。

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彼等再不被視為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太平及廈門太平(其餘兩間聯屬公司)已使用之相關授信額度合共為10,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11,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有關聯屬公司授信額度之擔保合共為21,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62,000美元)，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2,399,072,883港元)之6.8%。該市值乃按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25港元計算。

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上述兩間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62,589
流動資產	123,689
流動負債	(74,461)
流動資產淨值	49,228
非流動負債	(485)
少數股東權益	(68,486)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42,846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